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245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H&H遠紅外線機能調整型護眼」等3項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2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5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造之「H&H 遠紅外線機能調整型護眼」、「H&H遠紅外線機能調整型護膝」及「H&H遠紅外線機能調整型護踝」等3項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醫療器材列管，惟該產品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已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